



3101158572J20170846

主动公开

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沪浦发改金核〔2017〕4号

关于浦东新区外高桥新市镇 G09-02 地块安置房 项目核准的批复

上海瑞行东岸置业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项目核准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公司建设外高桥新市镇 G09-02 地块安置房项目。

二、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浦东新区高行镇，基地东至张杨北路，南至赵家沟，西至莱阳路，北至东高路。项目用地面积 65061 平方米。

三、项目建设内容为新建住宅及配套设施，总建筑面积 168796 平方米，其中：地上面积 122564 平方米、地下面积 46232 平方米。具体参数以规划部门审定意见为准。项目建设期为 2019 年 6 月至 2021 年 8 月。

四、项目总投资 249936.93 万元，所需资金由你公司自筹解决。

五、核准项目的节能审查意见为沪浦发改金能审〔2017〕3 号。请项

目单位按照审批意见严格执行。

六、本项目实行告知承诺方式审批。项目核准有效期为 2 年。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取得土地的，本核准文件自动失效。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取得土地但未开工建设项目的，应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我委申请延期。项目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延期的，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，本核准文件自动失效。

特此批复。

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17 年 7 月 31 日

(3)

抄送：浦东新区规土局、建交委、环保局，高行镇政府

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7 年 7 月 31 日 印发
